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有關可能收購
名旺有限公司
之諒解備忘錄之附錄
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向實體提供墊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準賣方訂立附錄，據此本公司同意在附錄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向準賣方支付誠意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支付誠意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提供墊款，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澄清，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諒解備忘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準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附錄（「**附錄**」），規定在附錄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向準賣方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之免息可退還誠意金（「**誠意金**」），以及在本公司與準賣方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後用於支付部份代價。於簽訂附錄後，本公司已向準賣方支付誠意金。

* 僅供識別

附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買方)；及

(ii) 準賣方(賣方)。準賣方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誠意金之應用：

若本公司與準賣方於獨家期屆滿之前訂立正式收購協議，誠意金將用於等額扣減本公司根據正式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的現金部份。

若雙方並無於獨家期屆滿之前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準賣方須在獨家期最後一日後的三個曆日內向本公司支付與誠意金金額相等的款項。

若雙方協定並在正式收購協議中列明的最終代價並無現金部份，準賣方須在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後的三個曆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誠意金金額的款項，以及若雙方協定並在正式收購協議中列明的最終代價的現金部份少於誠意金，準賣方須在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後的三個曆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誠意金金額與最終代價所含現金部份之間差額的款項。

董事之意見及訂立附錄的理由

附錄之條款乃本公司與準賣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誠意金已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根據附錄支付誠意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附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支付誠意金實際是本公司表明進行可能收購的興趣。**董事謹此澄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準賣方尚未協定可能收購之詳細條款，其中包括代價金額及支付方式。**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提供系統開發(包括維護及安裝)以及顧問服務、提供專業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針對保險中介的資訊管理系統授權。

誠如諒解備忘錄公告所述，鑒於中國日益認同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以及保險需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可能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軍中國保險市場，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有關目標公司之更多資料載於諒解備忘錄公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支付誠意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鑒於誠意金超過本公司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之8%，支付誠意金亦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作出相關披露。

董事會謹此澄清，即使支付誠意金，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陳潤生先生

蔡經烈先生

韓方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永紅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陳為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